

條款編號 T&C-D059

有關智能手機買機上台合約及回贈優惠



1) 合約期限

手機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已簽署合約期限 = 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客戶已簽署期限合約

合約期限 = 已簽署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有關手機合約期限(如適用)

2) 服務計劃及優惠詳情:

2.1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2.2 基本寬頻及話音計劃(包括話音及數據)只適用於 3G 手機(不適用於 2G 手機)。

3)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

3.1 數額總值回贈須視乎所選之手機型號和上台月費計劃，並於合約期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3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4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5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及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若客戶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或(ii) PayGo 服務計劃; 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4.1 手機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於手機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月費計劃或(iii) PayGo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2 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 + 手機合約期限)

4.2.1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內或日期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月費計劃或(iii) PayGo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2.2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後並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月費計劃或(iii) PayGo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5) 有關月費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5.1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5.2 數據用量只限手機使用，而手機之存取點(APN)設定必須為“SmarTone”。數據用量不適用於 2G 手機、Blackberry 7 OS 及更早前版本之 BlackBerry 手機、透過手機共享上網功能 (包括 tethering 及個人熱點) 及 P2P 應用程式 (包括 BitTorrent)。
- 5.3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